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1]25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803,571,428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4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55,028,969股（含855,028,96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180,000.00万元（含港币180,000.00万元）的总体方案(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合称“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亦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业务及资产完整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港口服务能力，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下属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与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于2021年10月在辽宁省营口市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关于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辽港股份同意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散货”）100%股权，以及营口港集团持有的用于港口生产及辅助业务经营性资产。营口港集团及辽港股份委托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后，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其中营口散货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29,944.37万元、营口港集团港口生产及辅助业务的经营性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22,466.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上述事项已经辽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辽港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以及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营口有限与营口港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之标的资产已按《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有关约定及标准将相关资产交付营口有限。

营口散货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港集团不再持有营口散货股权。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总裁乌力吉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乌力吉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和12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京蓝科技0.65%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时间	变动方式
乌力吉	减持	2,114,300	0.21	3.052	2021年12月17日	集中竞价
		4,517,100	0.44	2.913	2021年12月20日	集中竞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力吉	无限售条件股份:14,453,692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43,361,074	57,814,766	5.65	无限售条件股份:7,922,292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43,361,074	51,183,366	4.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10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乌力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利用网络投资平台进行虚假宣传，开展众筹集资活动。为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公司并未上线理财类APP，未开展任何相关众筹集资业务及理财业务，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业务。

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公司名义欺诈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如

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投资者热线（86）0755-83684138；若涉及资金损失，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47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临2021-023号公告），碧水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5,6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碧水源出具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2月20日，碧水源持有公司股份35,47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碧水源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15985Y
注册资本	316,459.6594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碧水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2,700	0.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碧水源	无限售流通股	35,731,092	5.04%	35,478,392	4.99999%

注: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源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6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 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 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316,459.659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文剑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刘 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孔维健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小丹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杜晓明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高德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凯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月永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傅 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 杰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郑广锋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洪波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戴日成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振国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龙利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建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 兴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模式调整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武汉控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控股35,731,092股股份（无限售股），持股比例为5.04%。

2021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5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6.61	252,700	0.04%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控股35,478,392股股份（无限售股），持股比例为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2021年12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控股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731,092 持股比例: 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478,392 持股比例: 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3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一、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8:30－12:00，13:30－17:00）、2021年12月24日（8: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本次触发了“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2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旗滨转债”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2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旗滨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